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本项目未编制环境保护篇章，已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增水性漆喷涂线及废气处理环保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环评计划于徐州市泉山经济开发区时代大道腾飞路 2 号现有厂房南侧约 2160 平方米区域内部，扩建一条喷涂生产线，建设两座密闭喷漆室，主要对现有项目所生产的钢结构、钢网架进行表面喷涂处理，项目投产运行后，不新增员工，在原有人员中调剂，年工作天数 300 天，单白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喷涂作业时间为 1200 小时/年。

实际建设由两座密闭喷漆室变为两座移动式可密闭喷漆室（1#、2#），一套占地 252 平方米 3#喷漆房（喷漆房规格：3.8m×9m×2.8m×2, 晾干房规格：6m×6.6m×2m×1；8m×6.6m×2m×1），在 1#、2#喷漆室采用人工手持式喷枪对现有项目生产的钢结构进行表面喷涂处理，在 3#喷漆室内使用自动喷涂设备对体积较小的钢网架进行表面涂装，喷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负压密闭收集后，采用“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吸附后的活性炭经脱附催化燃烧处理，燃烧后的废气经 1#排气筒排放。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 2019 年 10 月开工建设,同 2020 年 3 月竣工并投入运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徐州腾龙钢构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对新增水性漆喷涂线及废气处理环保设备技术改造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于同年 1 月委托江苏苏诚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现场进行检测。江苏苏诚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于 2023 年 1 月 09 日~10 日到项目现场进行取样并带回实验室分析并编制完成了检测报告。企业 2023 年 01 月自行编制验收监测报告、并组织验收组于 2023 年 03 月 19 日进行现场评审并提出书面验收意见,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未收到投诉意见。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初步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明确。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已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周边无环境敏感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无整改情况，但仍需做好以下工作：

(1) 持续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日常管控；

(2) 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处置各环节严格按照管理部门要求落实到位，尽快签订新的危废协议，确保本项目所有危废妥善处置；

(3) 后期运营中项目的性质、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动时须及时落实相关环保手续。